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24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789.37	财政拨款	1,584.10	
		项目支出	765.9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8.8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镇委、镇政府的工作部署，并结合我局职能范围，2025年，我局将继续认真、严格履行职责，全面加大应急监管力度，履行应急监管职能，提升监管能力，并结合我局实际，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与专项整治能力，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为东莞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危险化学品监管专项	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企业生产、储存、使用危化品安全，聘请专家对100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提供技术意见进行规范存放，组织开展企业从业人员危险化学品知识培训	299,000.00	规范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知识的认识，防止因危险化学品常识欠缺而误发事故及延误救援，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培训	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对60家粉尘涉爆企业开展聘请专家查隐患工作；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350,000.00	组织专家对60家粉尘涉爆企业开展聘请专家查隐患工作；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应急预案及演练	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开展在危化、三防、工贸每个领域不少于1次的实战演练，开展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森林火灾、地震等4个领域桌面推演，进一步检验预案和指挥调度能力厘清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提升协调配合和综合保障能力达到锻炼队伍、凝聚队伍、磨合机制的作用	960,000.00	完成三防演练、危化品事故救援演练、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演练，增强群众逃生自救意识，提升政府部门应急联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查隐患		≤2800元/家	≤2800元/家
			应急演练支出		占总成本≤80%	占总成本≤8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30次	≥30次
			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3次	≥3次
		质量指标	演练质量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当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职能的实施情况工作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出具专家意见、检测鉴定报告（时效）		及时	及时
			演练时效性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	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322112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每人7.65万元计算，73人，合计5584500元，聘请专职安全员对全镇工厂企业进行日常性安全巡查及监督			
		2025年度目标			
		按照每人7.65万元计算，73人，合计5584500元，聘请专职安全员对全镇工厂企业进行日常性安全巡查及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7.65万元/人/年	7.65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73人	73人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监督效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调查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气象站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9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我镇共有17座水库，43条河流，森林覆盖约占全镇三分之一，全年气象灾害监测任务艰巨，站长每年13.2万，其余工作人员10万，合计33.2万；我镇已完成气象“十三五”规划，建成2个监测站和10套预警信息终端，按照要求每年进行设备维护（2021年开始维护），合计6万。			
		2025年度目标			
		我镇共有17座水库，43条河流，森林覆盖约占全镇三分之一，全年气象灾害监测任务艰巨，站长每年13.2万，其余工作人员10万，合计33.2万；我镇已完成气象“十三五”规划，建成2个监测站和10套预警信息终端，按照要求每年进行设备维护（2021年开始维护），合计6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站长13.2万元/年、站员10万元/年	站长13.2万元/年、站员10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3人	3人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上报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及时发布数据	及时	及时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三防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8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东防办〔2020〕7号：关于印发2020年镇街（园区）三防工作意见的通知；2. 东防办〔2020〕15号：关于印发《镇街（园区）应急管理（三防）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 东应急〔2020〕230号关于印发《镇街（园区）三防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4. 东应急〔2020〕116号关于印发《镇街（园区）三防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5. 《关于同意建设我镇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建设的复函》（清委办复〔2019〕124号）；6. 《领导批示件（关于建设我镇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建设的请示）》；7. 市领导批示件[关于申请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东防办〔2020〕22号)]；8. 清防办〔2020〕12号 关于申请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9. 市领导批示件[关于申请发放汛期防汛值班补助的请示(东防办〔2020〕22号)]；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对领导的自然灾害防御培训，一次对业务人员的自然灾害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对三防灾害演练，并报送演练报告；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掌握自我防范技能基本常识。根据文件要求，要设立并配备相关业务信息系统，2020年，会议系统已设立，后期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需做好系统维护工作；用于支付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维护费，强化对我镇水利工程、石马河流域、易涝点等重点部位的可视化管理，切实保障我镇三防指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开展。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已于2019年由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建成，并服务三防工作；2019年机构改革后成立应急管理分局，三防指挥所办公室职责随后移交到应急管理分局，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也于服务期满后由农林水务局移交到应急管理分局；为保障我镇水旱、台风灾害防御值班值守机制有效运转，值班员汛期需24小时值班值守，依法履行水旱、台风灾害防御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调动值班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申请值班补助；台风、强降雨等特殊天气需增加人员参与值班值守，加之近年来极端天气发生率增大，申请特殊天气值班补助；三防工作配套卫星电话，用于在洪涝、极端天气情况下保持于上级的通讯联系，由农林水务局移交到应急管理分局；汛期值班及极端天气值班费，汛期值班按照法定节假日300元，周末200元,平日100元，极端天气值班值守，按100元一班计算，共计25万元；三防用品购买，如雨衣、水鞋、警示灯、路障、警戒带、防水电筒、防滑鞋、救生衣、抛绳等用品，共计10万元；用于开展三防应急救援培训，按800元一个人计算，每次培训按20人计算，每半年举行一次，共计3.2万元；三防卫星电话通讯费共计1001元；用于支付水利工程及内涝点监控系统维护费，强化对我镇水利工程、石马河流域、易涝点等重点部位的可视化管理，切实保障我镇三防指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开展，共计13.1万元。总计需要三防经费51400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汛期值班值守补贴标准	法定节假日300元/人/天、周末200元/人/天、平日100元/人/天	法定节假日300元/人/天、周末200元/人/天、平日100元/人/天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出勤物资保障率（%）	100%	100%
			购买应急处置物资	≥300件	≥300件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出勤响应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办公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及时响应减少损失	及时响应减少损失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减灾救灾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文件要求各镇须建设一个镇级避难场所及减灾救灾物资仓库，目前我镇镇级应急避护中心和减灾救灾物资仓库已建设，需要日常维护费用1万元。			
		2025年度目标			
		文件要求各镇须建设一个镇级避难场所及减灾救灾物资仓库，目前我镇镇级应急避护中心和减灾救灾物资仓库已建设，需要日常维护费用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保养和维修成本	1万元/年	1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维护数量	≥3次	≥3次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巡查次数	≥5次	≥5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调查满意度（%）	≥90%	≥9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传文化教育培训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宣传方面，预计2025年开展宣传活动需要10万元。根据《东安办〔2024〕5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安全生产宣传需要组织安全生产宣传“五宣五讲”和“五进”活动，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日、举办教育培训、警示教育等活动；全国防灾减灾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而设立，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东莞市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用于印制宣传海报、小册子、宣传用品以及按照上级要求每年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印制特定的宣传资料 二、警示教育和宣传视频制作方面约8.4万元。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动态考评方案要求，镇级分局每季度制作不少于3个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的宣传视频，制作事故警示、案例分析视频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科普知识宣传视频约7000元/个（按视频时长收费）。			
		2025年度目标			
		一、宣传方面，预计2025年开展宣传活动需要10万元。根据《东安办〔2024〕5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安全生产宣传需要组织安全生产宣传“五宣五讲”和“五进”活动，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日、举办教育培训、警示教育等活动；全国防灾减灾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而设立，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东莞市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用于印制宣传海报、小册子、宣传用品以及按照上级要求每年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印制特定的宣传资料 二、警示教育和宣传视频制作方面约8.4万元。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动态考评方案要求，镇级分局每季度制作不少于3个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类的宣传视频，制作事故警示、案例分析视频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科普知识宣传视频约7000元/个（按视频时长收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宣传和活动	占总成本≤90%	占总成本≤9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1次	≥1次
			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次）	≤5次	≤5次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时间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有效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有效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应急预案及演练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应急预案编制预计需要20万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计划2025年修订《清溪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清溪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清溪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溪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清溪镇地震应急预案》等5个应急预案到期需聘请专家修订，每个预案修订约需4万元。 二、应急演练预计需要76万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文件要求，要切实组织开展桌面推演，理清指挥层级，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每年要在应急部门的牵头领域（如三防、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地震等7个领域）各开展至少1次桌面推演，不少于1次有镇分管领导参加；要聚焦实战实效开展实战演练，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要在危化、三防、工贸每个领域开展至少1次的实战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检验预案和指挥调度能力厘清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提升协调配合和综合保障能力达到锻炼队伍、凝聚队伍、磨合机制的作用。计划2025年开展汛期三防应急救援演练（30万元）、清溪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演练（15万元）、危险化学品演练（15万元）；开展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森林火灾、地震等4个领域桌面推演（4万元/个*4个=16万元）。			
		2025年度目标			
		一、应急预案编制预计需要20万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计划2025年修订《清溪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清溪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清溪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溪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清溪镇地震应急预案》等5个应急预案到期需聘请专家修订，每个预案修订约需4万元。 二、应急演练预计需要76万元。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文件要求，要切实组织开展桌面推演，理清指挥层级，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每年要在应急部门的牵头领域（如三防、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工贸行业、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地震等7个领域）各开展至少1次桌面推演，不少于1次有镇分管领导参加；要聚焦实战实效开展实战演练，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要在危化、三防、工贸每个领域开展至少1次的实战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检验预案和指挥调度能力厘清指挥体系和职责分工，提升协调配合和综合保障能力达到锻炼队伍、凝聚队伍、磨合机制的作用。计划2025年开展汛期三防应急救援演练（30万元）、清溪镇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演练（15万元）、危险化学品演练（15万元）；开展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森林火灾、地震等4个领域桌面推演（4万元/个*4个=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演练支出	占总成本≤80%	占总成本≤8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3次	≥3次
		质量指标	演练质量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预期效果
		时效指标	演练时效性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避险自救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监管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企业生产、储存、使用危化品安全，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意见进行规范存放，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2800元/家*100家=28万；为规范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知识的认识，防止因危险化学品常识欠缺而误发事故及延误救援，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危化品培训：师资费500元/小时，资料费30元/人，（1500元师资费+3000元资料费）*2场=9000元；为有效开展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工作，进一步的规范深入打击“黑危化品”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用于危化品抽样检测费，2000元/家*5家=10000元。			
		2025年度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企业生产、储存、使用危化品安全，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意见进行规范存放，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2800元/家*100家=28万；为规范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知识的认识，防止因危险化学品常识欠缺而误发事故及延误救援，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危化品培训：师资费500元/小时，资料费30元/人，（1500元师资费+3000元资料费）*2场=9000元；为有效开展危险化学品“打非治违”工作，进一步的规范深入打击“黑危化品”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用于危化品抽样检测费，2000元/家*5家=1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查隐患	2800元/家	2800元/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行政处罚次数	涉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10次	涉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10次
		质量指标	当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职能的实施情况工作报告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年度内完成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员工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培训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2023年度预防与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暨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需聘请专家检查重点监管企业（722家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其中粉尘145家，有限空间83家，锂电池435家，珍珠棉16家，冶金43家），计划2025年对60家粉尘企业、20家冶金企业开展专家查隐患，每家企业约2600元，80*2600=208000元。二是各类事故调查工作将由应急分局牵头负责，申请事故调查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出具事故调查法律意见（约1万元）以及技术服务报告（约1万元），每宗合计约2万元，预计5宗事故；共计100000元。三是教育培训方面预计2025年需要33420元。计划2025年对722家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粉尘145家，有限空间83家，锂电池435家，珍珠棉16家，冶金43家）的负责人分3场次分别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计26160元；用于组织应急管理分局全体人员、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应急管理副职及各村（社区）分管应急管理干部、安全办人员（共约192人）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合计7260元）。四是购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装备，一台移动笔记本和一部便携式打印机，约1万元。合计约351420元。			
		2025年度目标			
		一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东莞市2023年度预防与控制生产安全事故暨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工作要点及其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扎实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推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需聘请专家检查重点监管企业（722家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其中粉尘145家，有限空间83家，锂电池435家，珍珠棉16家，冶金43家），计划2025年对60家粉尘企业、20家冶金企业开展专家查隐患，每家企业约2600元，80*2600=208000元。二是各类事故调查工作将由应急分局牵头负责，申请事故调查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出具事故调查法律意见（约1万元）以及技术服务报告（约1万元），每宗合计约2万元，预计5宗事故；共计100000元。三是教育培训方面预计2025年需要33420元。计划2025年对722家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粉尘145家，有限空间83家，锂电池435家，珍珠棉16家，冶金43家）的负责人分3场次分别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计26160元；用于组织应急管理分局全体人员、镇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应急管理副职及各村（社区）分管应急管理干部、安全办人员（共约192人）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合计7260元）。四是购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装备，一台移动笔记本和一部便携式打印机，约1万元。合计约3514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专家查隐患	2600元/家	2600元/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30次	≥30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处罚次数	≥30次	≥30次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形成成果性文件、报告等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出具专家意见、检测鉴定报告（时效）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	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中心维护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无线通讯（对讲）系统维护费约300000元/年；日常维护包括办公文具、办公用品、办公饮用水等，约100000元/年；合计需要400000元			
		2025年度目标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无线通讯（对讲）系统维护费约300000元/年；日常办公经费，包括办公文具、办公用品、办公饮用水，日常维护，约100000元/年；合计需要4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保养和维修成本	占总成本≤90%	占总成本≤9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办公系统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运维及时解决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覆盖社区数量	≥21个	≥21个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施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各级系统光纤租赁费及维护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应急视频监控光纤专线（重点监管部位，联通信号，连接镇委应急指挥中心）6000元/年；镇委应急指挥中心（水库、公安、城管等各路视频）光纤专线24000元/年；分局政务网光纤6000元/年，合计为36000元			
		2025年度目标			
		应急视频监控光纤专线（重点监管部位，联通信号，连接镇委应急指挥中心）6000元/年；镇委应急指挥中心（水库、公安、城管等各路视频）光纤专线24000元/年；分局政务网光纤6000元/年，合计为36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光纤租赁费	占总成本100%	占总成本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租赁完成率	100%	100%
			高速光纤宽带	≥3条	≥3条
		质量指标	第三方系统测试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线路正常运行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主要包括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所产生的检测鉴定费、装备器材租赁费、物资消耗费、交通运输费、专家劳务费和应急救援人员的食宿费、医疗费、伤亡补助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度目标			
		主要包括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所产生的检测鉴定费、装备器材租赁费、物资消耗费、交通运输费、专家劳务费和应急救援人员的食宿费、医疗费、伤亡补助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和其他用品	占总成本≤50%	占总成本≤5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专家意见、检测鉴定报告	≥1份	≥1份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出勤响应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社会效益	受灾群众对灾害救助工作的调查满意度（%）	≥90%	≥9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巨灾保险试点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8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各有关部门、镇街（园区）、有 关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巨灾保险工作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 社会舆论氛围。保险公司要做好巨灾风险数据积累，每年出具灾 害及赔付情况统计分析和风险管理报告，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和 灾害风险管理平台，编制巨灾风险地图，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技 术优势，为社会和政府提供风险隐患排查、灾前预警防范、灾时 避险转移、灾后救助理赔等专业服务。明确巨灾保险保费水平。根据我市受台风和强降水灾 害影响的特点，按3： 7的比例分别设置台风和强降水保费规模。			
		2025年度目标			
		各有关部门、镇街（园区）、有 关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巨灾保险工作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 社会舆论氛围。保险公司要做好巨灾风险数据积累，每年出具灾 害及赔付情况统计分析和风险管理报告，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和 灾害风险管理平台，编制巨灾风险地图，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技 术优势，为社会和政府提供风险隐患排查、灾前预警防范、灾时 避险转移、灾后救助理赔等专业服务。明确巨灾保险保费水平。根据我市受台风和强降水灾 害影响的特点，按3： 7的比例分别设置台风和强降水保费规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支出	占总成本100%	占总成本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自然灾害评估报告	≤3份	≤3份
		质量指标	各类自然灾害评估报告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际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70%	≥7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分站建设及维护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转发虎门等镇街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东安办〔2021〕276号），学习我市其他兄弟镇街先进经验，《关于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东应急〔2023〕22号）《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要求，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加强专职安全员队伍管理的指导意见，清溪应急管理分局请示将全镇分为5个安全生产工作片区，设立1个应急管理总站、5个应急管理分站。经2023年7月25日今年第17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应急管理分站建设，并同意每年应急管理分站运营维护经费250,000元纳入当年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中予以保障，申请2025年分站日常运营维护费用25万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转发虎门等镇街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东安办〔2021〕276号），学习我市其他兄弟镇街先进经验，《关于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结案的通知》（东应急〔2023〕22号）《东莞市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要求，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加强专职安全员队伍管理的指导意见，清溪应急管理分局请示将全镇分为5个安全生产工作片区，设立1个应急管理总站、5个应急管理分站。经2023年7月25日今年第17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应急管理分站建设，并同意每年应急管理分站运营维护经费250,000元纳入当年年度预算专项经费中予以保障，申请2025年分站日常运营维护费用2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站运营维护成本	5万元/站/年	5万元/站/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覆盖工矿商贸行业重点企业检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时按成情况	及时完成总站下发的巡查任务	及时完成总站下发的巡查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办公效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	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经费（专职安全员）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41812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照7.95万元/年/人计算，73名专职安全员，合计5803500元，聘请专职安全员队全镇工厂企业日常安全巡查及监督			
		2025年度目标			
		按照7.95万元/年/人计算，73名专职安全员，合计5803500元，聘请专职安全员队全镇工厂企业日常安全巡查及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7.95万元/人/年	7.95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73人	73人
		质量指标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监督效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